

\_\_\_\_\_ (此名为“本公司”), 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统称“裕同公司”)的供应商, 了解商业活动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可能对社会、环境及裕同造成影响。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特此保证:

1. 本公司承诺所有交付给裕同公司的产品或零部件中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使用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定义见注1)中由武装力量控制地区的“冲突矿产”(定义见注2)。
2. 本公司将应裕同公司的要求追溯所有产品中所含的金(Au)、钽(Ta)、锡(Sn)和钨(W)来源, 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冲突矿产”的调查及资料, 并承诺所提供之内容的真实性及正确性。
3. 本公司将依据裕同公司的要求提供证明、报告、等资料以左证本公司满足上述条款1 至条款2 之要求。
4. 本公司同时承诺将建立与裕同公司的要求、相关法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Dodd-Frank 法案第1502 条)、及非国家机构(如EICC)所公布之指引相一致的完整冲突矿产政策、管理体系及尽职调查框架, 并以相同标准要求本公司之上游供货商。
5. 本公司应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因违背此承诺而给裕同公司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方面的损失。如违反本承诺书而致使裕同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并不限于罚款、处罚及调查费等), 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非经裕同公司书面同意, 本公司不得撤消及自行变更本保证书。
7. 保证书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8. 本保证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1: “刚果民主共和国周边国家”指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和地区: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或DRC)及国际公认的与其接壤的国家(苏丹、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赞比亚、安哥拉、刚果、中非联合国)。

注2: “冲突矿产”:指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用来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冲突的矿产, 目前包含锡石、黑钨、钨钼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

签署日期: \_\_\_\_\_